

# 新北市因應「新冠肺炎」影響產業員工收入減少 或失業致生活陷困者急難慰助計畫

109年2月15日第1090270786號簽准

110年5月26日第1101006504簽修正

110年6月4日第1101090153簽修正

##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為因應「新冠肺炎」的疫情影響產業，造成產業員工收入減少或失業，致生活陷困之弱勢民眾，予以急難慰助。

## 二、慰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計畫發放急難慰助金。

(一)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本次疫情影響，而暫時無法工作，導致全家生活陷困。

(二)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疫情而造成產業歇業或停工，但未能領取相關勞工補助或失業救助，致全家生活陷困。

(三) 未能領取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

第一項所稱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係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所稱生活陷困係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2.5倍(110年即39,000元)，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金、利息)、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合計金額每人每年未超過20萬元。

## 三、經費來源及預算：

新北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防疫基金捐款支應，本計畫之慰助金預算為5,000萬元，每戶最高1萬元計，預計5,000戶。

## 四、申請期限：

(一) 申請本計畫之慰助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

(二) 本計畫申請至110年6月8日零時截止受理申請。

## 五、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失業證明、無薪假證明或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相關證明。

(三)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 領款收據。

(五)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